

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

根据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其配套指引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（以下简称“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”），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对公司《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进行审核后认为：

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，按照公司实际情况，已建立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，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违反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相关规定的情形。

公司出具的《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全面、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监事会内部对上述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。

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4月19日